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3)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
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

- (a) 周淑明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及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 (b) 葉國均先生將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池民生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周淑明先生（「周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及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周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先生，61歲，為一名退休商人，於紙品製造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冠餘紙品廠之獨資經營者，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為東莞冠餘紙品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兩間公司各自主要分別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紙品製造業務。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周先生為政協清新區委員會之委員。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擁有本公司1,733,007股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股份由彼本人及其配偶持有。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周先生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周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84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袍金、所貢獻的時間、周先生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述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於發出辭任通知時，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專業職務，葉國均先生（「葉先生」）將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起：

- (a) 周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b) 葉先生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池民生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葉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並歡迎周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森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森平先生、許森泰先生及許婉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池民生先生、葉國均先生及黃珠亮先生。